

## 哥林多書信(九)返照主榮光

【經文】哥林多後書 3-4 章

哥林多教會曾是屬肉體的，屬靈上不成熟(林前 3:1-3)，當他們接受保羅的指正，屬靈生命得以成長，保羅便與他們分享更多屬靈的事(林前 2:13)。聖徒不憑外貌認人，也不憑血氣行事，是按心靈的新樣服事(羅 7:6)。神的榮光已顯在基督的面上(林後 4:6)，但屬血氣的人卻不領受，像有帕子遮蔽這榮光。聖徒卻有權柄得以敞著臉就近這光，直到自己的生命也綻放出屬靈的榮光，成為光明的子女。

### 一. 新約的執事〔哥林多後書 3:1-6〕

執事與職事都是「服事」的意思。過去神與以色列民立約，賜律法為憑據，但因以色列人背約，神要另立新約(來 8:8-10)，藉彌賽亞與萬民立約，賜聖靈作憑據。

1. **人寫的薦信**：初代教會常有人假冒使徒之名(林後 11:13)，遊走各地。因此，教會間必須寫「薦信」來證明差派使者的身份(徒 15:23-27; 18:27; 林前 16:3)，保羅也常向各地教會推薦他的同工(羅 16:1; 林前 16:10; 林後 8:22; 西 4:7)。哥林多教會是保羅所建，印證保羅使徒的身分，他們也就是保羅的「薦信」。
2. **基督寫的信**：教會是屬基督的，藉著祂差的人所建立的(太 16:18)。教會又是基督的身體，聖徒互為肢體，要活出基督長成的身量，叫人從教會看到基督。
  - a. 藉聖徒修成：修成的原文是「服事」。保羅勉勵哥林多聖徒效法他，就像他效法基督，他們就可以活出基督(林前 11:1; 4:6; 腓 3:17; 帖前 1:6)。
  - b. 用聖靈寫的：當聖徒信了基督，就受了聖靈為印記，聖徒在基督裡，就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，靈命漸漸成長，成為神兒子的樣式(多 3:5-7)。
  - c. 寫在心版上：舊約時代，人心剛硬，律法是寫在石版上。當神與聖徒立新約，賜下新心和新靈，律法便寫在心版上，印證是神的子民(來 8:8-10)。
3. **舊約和新約**：神藉著立約與祂子民建立關係；藉著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的西乃之約稱為舊約，以律法為憑據；藉著基督與聖徒立了新約，以聖靈為憑據。
  - a. 本質：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新、舊約的本質和精神都是相同的，兩者相輔相成，都是為彌賽亞作見證，也都被稱為永約。
  - b. 功用：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，叫人知罪(羅 3:20)。新約是稱義的職事，使罪人藉著基督的救贖而稱義(羅 8:1-4)，披戴基督，成就神的義(羅 3:22)。
  - c. 果效：舊約是屬肉體的、將要廢掉的、有瑕疵的條例(來 8:7; 13; 9:10)，但藉著彌賽亞得以成全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羅 10:4)，祂來成全律法。
4. **字句和精意**：字句是指寫下的律法條例，精意的原意是「靈」。神的話可寫在石版上(出 31:18)，也是神吹的氣(提後 3:16)；是寫下的字，也是說出來的話。
  - a. 字句叫人死：舊約律法寫在石版上，石版沒有生命。若律法只著重規條，成了定罪的職事，而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，律法成了叫人死的字句。
  - b. 精意叫人活：基督來，不是要定人的罪，而是叫人因祂得救(約 3:17)。祂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，也能叫死人從死裡復活(約 5:25)。

## 二. 基督的榮光〔哥林多後書 3:7-18〕

受造之物反映神的榮耀，但只是暫時的，不能永存。但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相(來 1:3)，其榮光存到永遠。舊約律法只是影兒(來 10:1; 西 2:17)，或像明燈照在暗處(彼後 1:19; 約 5:35)，等天一發亮，在日光下顯得黯淡無光。

1. **摩西的榮光**：摩西因神與他說話而臉上發光，以色列人不敢接近，就用帕子蒙上臉(出 34:29-35)。摩西代表律法，以色列人讀律法時，不敢直視這榮光。
  - a. 返照的榮光：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就是返照基督(西 2:17; 來 10:1)，為基督作見證(約 5:39)，是明燈照在暗處，等候基督顯現(彼後 1:19)。
  - b. 人不敢直視：律法本是聖潔的(羅 7:12)，但屬血氣的人不敢見神的面，也不敢聽神說話(申 5:24-27)。看見摩西返照主的榮光，也不敢直視。
  - c. 退去的榮光：摩西臉上的榮光漸漸退去，代表舊約只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將來都要歸於無有，換成新約(來 8:13)，是照著新靈的新樣(羅 7:6)。
2. **遮臉的帕子**：人因著罪，不能直接朝見神。帕子象徵神與人之間隔斷的幔子，藉著耶穌基督斷開(太 27:51; 來 10:19-22)，使信的人可以坦然無懼到神面前，但不信的人仍受律法的捆綁，這帕子印證他們不信的心，依然不敢朝見神。
  - a. 帕子已除：基督在十架上流血捨身，象徵幔子裂開，為信的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拆毀中間隔斷的牆，叫人與神和好(弗 2:14)，與祂相遇。
  - b. 心地剛硬：人若沒有重生，他們心地剛硬，不肯悔改(羅 2:5)，就不能到神面前；石心尚未除掉(結 36:26)，帕子還在他們心裡，仍受律法捆綁。
  - c. 心歸向主：神將悔改的心賜給以色列人(徒 5:31)，他們若歸向主，承認耶穌是彌賽亞(太 23:39; 羅 9:25-27)，就除去心中的帕子，得以進到新約。
3. **主就是那靈**：人因著罪，受情慾、世界，和撒但的捆綁，作罪的奴僕。受洗歸入父子聖靈的名，就得著真自由(約 8:36)，得享神兒子自由的榮耀(羅 8:21)。
  - a. 脫離罪和死的律：罪人受罪和死的律轄制，不能自拔(羅 7:21-24)。重生之後，在基督裡得著賜生命聖靈的律，不再作死的奴僕(羅 8:2; 來 2:14)。
  - b. 脫離取死的身體：聖徒靠聖靈得生，也要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，有權柄能夠不再隨從肉體私慾(羅 8:3)，且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 8:13)。
  - c. 脫離撒但的權勢：人因犯罪，就成為屬魔鬼的(約一 3:8)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，讓人脫離黑暗，進入光明的國度(徒 26:18)。
4. **成為主形狀**：聖徒蒙召要與基督一同得分，與祂共有、共治、共享。作神的後嗣(羅 8:17)，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就是成為祂的形狀，活出祂的樣式和性情。
  - a. 敞著臉看主：聖徒重生，天良的虧欠被灑去，就能坦然見主面(來 10:22)。行在神光中(約一 1:7)，反映神榮光(詩 36:9)，作神光明的兒女(弗 5:8)。
  - b. 榮上加榮(太 13:12)：聖徒時常與主親近，仰望主的榮美，就走在義人的路上，愈照愈明，更加返照主榮光，成為完全(箴 4:18; 賽 30:26; 太 13:43)。
  - c. 從主的靈變成：神是靈(約 4:24)，不能用有形質之物來表達祂的形像。聖徒與主聯合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(林前 6:17)。主的生命便不斷注入到聖徒裡面，屬土的要成為屬天，屬血氣的要成為屬靈的(林前 15:42-44)。

### 三. 寶貝在瓦器〔哥林多後書 4:1-9〕

哥林多的聖徒蒙召，從人看來，多是卑賤的、愚拙的、貧窮的、軟弱的(林前 1:26)，當他們得著基督，在神面前就顯得是寶貴的。像寶貝放在瓦器裡，就顯出整體的價值。瓦器沒有寶貝，就沒有作用，且失去價值，任人踐踏(太 5:13; 約 15:5-6)。

1. **蒙召的職分**：這職分就是指新約的執事，不是律法上字句的教導，而是藉著聖靈，把人引到神面前(林後 3:6; 5:18; 西 1:28)。這呼召不是只對使徒、先知，和教師，而是每一個蒙恩的聖徒都蒙召要作福音的執事(彼前 2:9; 西 1:21-23)。
  - a. 棄絕暗昧的事：聖徒蒙召前，都受黑暗權勢的轄制，被罪捆綁。蒙召作神兒女之後，就當離棄黑暗，作基督的見證，成為光明之子(弗 5:1-13)。
  - b. 表明真理的道：聖徒過去喜愛虛謊，隨從肉體和心中的喜好。重生後，藉聖靈和神的道，心意更新變化，脫離虛謊詭詐，進入真理(約 16:12-13)。
  - c. 薦與各人良心：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屬神的(羅 8:16)，神的兒女就聽我們所傳的(約一 4:6)。不在乎理性的判斷，而是根據良心的認定。
2. **榮耀的福音**：福音就是好消息，神藉著救主耶穌基督，使聖徒得榮耀(羅 8:30)。基督降臨，就除掉人心中的帕子，心眼被開啟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(徒 26:18)。
  - a. 蒙蔽：因著不信，心裡剛硬(來 3:7-19; 林後 3:14)，像有帕子阻隔，就不見神榮耀的光。當人不愛真理，就會信從虛謊，以致沉淪(帖後 2:10-12)。
  - b. 眼瞎：指屬靈眼瞎，看不見光。人因犯罪就在黑暗裡，不接受光(約 3:19)。除非眼睛得開，才能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(徒 26:18)。
  - c. 仇敵的工作：魔鬼引誘人犯罪，凡犯罪的，就是屬魔鬼的，受牠轄制。全世界都臥在惡者的手下(約一 3:8; 5:19)，牠攔阻人認識神(林後 10:5)。
3. **基督的榮光**：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(來 1:3)。神的榮光顯明在基督的面上，聖徒在基督裡，也要返照主的榮光，作世上的光(太 5:14)。
  - a. 神的創造：神創造的第一天，是吩咐光從黑暗照出來。神說：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神把光暗分開，在神創造之初，就設定秩序、定律、法則。
  - b. 神的救贖：世人都犯了罪，失去神的榮耀，罪使人使去神的榮光，陷在黑暗裡。藉著基督的救贖，使人恢復起初造人的樣式，滿有神的榮光。
  - c. 返照基督：聖徒蒙恩得救，原來只是返照基督的榮光，如月光返照日光。但不斷與祂相交，這光漸漸成形，像太陽一樣發光(賽 30:26; 太 13:43)。
4. **寶貝與瓦器**：寶貝指基督，瓦器指聖徒。祂藉聖靈住在聖徒裡面(約一 3:24)，聖徒就成為神的居所(弗 2:22)，神的器皿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(提後 2:20-21)。不是靠自己成為聖潔，能以服事，得勝；是因寶貝，瓦器才顯出能力與價值。
  - a. 平凡的器皿：聖徒蒙召，是卑賤的、軟弱的，但在基督裡，就得著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(林前 1:26-31)。神使用平凡的器皿，成為不平凡。
  - b. 莫大的能力：耶穌應許門徒，當聖靈降臨，他們就必得著能力(徒 1:8)。這能力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靠神的靈方能成事(亞 4:6)。
  - c. 聖徒的堅忍：聖徒得著基督，不僅有能力，而且能勝過各樣試煉患難。只要有基督同在，就能將所有消極、負面的心情翻轉，成為積極、正面。

#### 四. 永遠的榮耀〔哥林多後書 4:10-18〕

聖徒蒙召不是僅僅得救而已，而是被基督帶進榮耀裡(羅 8:30; 來 2:10)。基督由受苦進到榮耀(路 24:26)，聖徒若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就要與祂一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

1. **主的生與死**：聖徒要得著基督，必須認識祂的死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與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，才能和祂一樣，從死裡復活(腓 3:10-11; 林前 15:36)。
  - a. 基督的死：聖徒的身上都有耶穌的印記(加 6:17)，基督在哪裡，聖徒也要在那裡(約 12:26)。基督藉著死，完成十字架的救贖，聖徒跟隨祂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將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(羅 6:6)。
  - b. 基督的生：基督的死是祂捨命，被釘十字架；基督的生是祂從死裡復活，彰顯神的榮耀。聖徒與基督同死，也與祂一同復活(羅 6:5; 羅 8:10-11)。
  - c. 經歷基督：聖徒傳揚基督，不是傳授知識，而是傳遞自己所經歷基督的生命(約一 1:2)，必先捨己，叫基督的生命彰顯出來(腓 1:20-21)。像保羅甘心受苦(林前 4:9-13)，把人帶到神面前(西 1:28-29)，得著基督的生命。
2. **外體與內心**：神用塵土造人，吹一口氣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(創 2:7)。叫人活著的是靈，並非肉體(約 6:63)。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(傳 12:7)。
  - a. 聖徒不喪膽：聖徒承擔主託付的職分，只要有主同在，就不灰心喪志。因為聖徒行事為人不再是憑眼見，而是憑信心，不看暫時，而看到永恆。
  - b. 外體雖然漸漸毀壞：凡有血氣的，盡如花草，都要枯乾凋謝(彼前 1:24)，神預先定準我們生命的年限(徒 17:26)，我們的身體必要面對今世的生老病死與各樣環境的磨難，在日期滿足時，都將歸於塵土(創 3:19; 6:3)。
  - c. 內心一天新似一天：聖徒蒙了重生，得著聖靈為印記，就成為新造的人。並且還要不斷被聖靈充滿，生命漸漸得著更新，常常住在主裡面，天天在主的光中與祂相交，直到成為神兒子的形像(多 3:5; 西 3:10; 約一 1:7)。
3. **受苦與榮耀**：聖徒效法基督，與基督一同受苦，是指肉身受苦，甘心為基督捨己，不再隨從肉體情慾，並與罪惡斷絕，好得著神榮耀的生命(彼前 4:1)。
  - a. 榮耀的本質：榮耀是神的本性之一，只有神是榮耀，顯在基督裡(來 1:3)。在神以外，沒有榮耀。聖徒必須與祂聯合的，才能得榮耀(約 17:5, 22)。
  - b. 命定得榮耀：過去神不把榮耀分給別人，但在基督裡，神要把榮耀賜給聖徒(約 17:22)，預定他們得著在基督裡永遠的榮耀(羅 8:30; 提後 2:10)。
  - c. 得榮耀之路：基督是藉著受苦進到榮耀(彼前 1:11; 路 24:26)，聖徒要得榮耀，只有一條路，就是十字架的路，與祂同受苦，也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

#### 結論

神造萬物，賜下陽光、雨水、空氣，供應生命的基本需要。聖徒的屬靈生命中，也有同樣的基本需要：要敞著臉看見主的榮光，聽見神對我們說話(賽 55:10-11)，也要聖靈〔氣息〕常在心中運行；屬靈生命就會不斷成長。聖徒蒙召只是平凡的瓦器，只要有耶穌這寶貝，生命就能顯出莫大的能力與價值。只要不斷與祂親近，效法祂的榜樣，在人生路上，生命不斷更新變化，直到模成神兒子榮耀的形狀。